



合同编号: CQCQZ2500122CGN00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S25C01733)

甲方: 重庆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2025年区域预警短信发布能力建设分包2	1项	560000元	560000元	服务时间为一年, 具体从业务开通之日起计算, 以业务验收为终点。	甲方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560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元

一、服务要求

(一) 业务内容

电信大数据处理服务1项、手机端口占用服务(接口运维)1项、区域短信条数351万条,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相关技术要求, 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1	数据处理服务	1项
2	短信端口占用(接口运维)	1项
3	区域短信	351万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享有大数据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相关客户资料, 凡因客户资料不准确等原因使得乙方无法或不能完全向甲方提供大数据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 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账号及密码。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号或密码泄漏、被他人盗用等所产生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任何一方应对从对方获得的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 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 甲方如变更名称、银行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否则, 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进行不正当商业竞争, 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甲方从事以上行为, 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合同
开户行: 工商
31000
50010



合同编号: CQCQZ2500122CGN00

7.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适当调整大数据服务功能的权利，所做调整应与乙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做调整。
8. 甲方保证其发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链接，背景音乐，字体等）的合法性、准确性、安全性，严格禁止传播垃圾短信息、违法和不良短信息，不得在其网络上发布侵犯其他单位和个人权益的内容，否则，甲方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发布垃圾短信息、违法和不良短信息，乙方有权不予以发布；甲方如若违规操作，将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 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价格、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参数承担保密义务。
10. 甲方应对发送给用户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的信息错误、信息滞后或其他因甲方的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发送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信息和垃圾信息，对于甲方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信息，制作、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制作、传播的消息为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 被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影响。
 -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11. 甲方应在发送给用户的每条短消息中添加甲方名称缩写（即企业签名），企业签名名称缩写必须与甲方注册名称或注册品牌保持理解上的一致，不得使用虚假的或理解上有歧义的名称。
12. 甲方不得以转售、转租、借用、代发等方式将系统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系统提供给与电信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个人或公司使用。如果甲方违反以上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如甲方在使用业务过程中存在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经乙方核实确认后，一律终止业务接入。
14. 如业务期间出现用户投诉，甲方应及时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大数据服务和相关客户服务，确保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在服务质量、功能实现等方面均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保障甲方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相关服务开展工作。
2. 乙方负责其区域短信系统的运行、维护与管理，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尽量减少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出现数据异常等情况的发生，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有权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资费标准进行调整，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一致。
4. 乙方应保证数据统计相对准确，并承担因保证数据准确而进行相应的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和软件开发的义务。
5. 如遇区域短信系统或者 API 接口因系统维护升级等技术原因需要中断时，乙方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
6. 乙方有对所提供的数据保密的义务。

（三）免责条款

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



合同编号：CQCQZ2500122CGN00

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2. 乙方尽力确保本协议下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但不保证数据绝对精确及概不就因统计数据而造成的任何错误或错漏或其它原因而导致的任何亏损或损失而承担任何（包括第三方）责任，但系乙方自身原因除外。
3.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如遇赔偿需双方协商处理。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服务期为1年，具体从业务开通之日起计算，以业务验收为终点。

（五）其它

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2. 乙方对本协议保留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解释权。

（六）合同附件

附件1：数据安全协议

二、考核方式

1、实现通过御天·智能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中的电子围栏短信面向电信用户正常发布预警信息，接口可正常使用并可及时反馈相关业务数据。

2、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则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因乙方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与合同总金额同等额度的无条件担保函，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款项；

2、乙方开具的无条件担保函在乙方履约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如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履行服务义务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无条件担保函中进行索赔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四、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经甲方催告后限期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违约方导致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索赔产生的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编号: CQCQZ2500122CGN00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协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页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包括司法文书送达等），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3、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费及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 68 号气象科技大楼
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 18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路支行
账号：3100212919000003563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市



合同编号：CQCQZ2500122CGN00

附件 1：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重庆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区域预警短信发布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合作并签署《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2025 年区域预警短信发布能力建设分包 2》(以下简称“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下简称“合作”期间), 甲方在实施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提供服务、合作开发、合作运营等(以下简称“合作”)期间,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或者甲方在合作过程中会接触到乙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等数据信息。甲方承诺就合作中的相关数据信息安全责任事宜按照乙方以下要求进行保密, 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数据信息”系指乙方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甲方提供的, 或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所接触到的、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乙方的任何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 或与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提供数据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甲方授予任何与数据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甲方对数据信息的使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甲方承诺恪守良好的职业道德,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政规定; 严格遵守乙方上级单位及乙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各项管理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 切实保障国家、社会、企业及客户利益。

(2) 若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数据信息, 甲方需确保数据收集来源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客户明确授权同意。

(3) 甲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 为“合作”的目的使用数据信息, 数据使用仅限于《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2025 年区域预警短信发布能力建设分包 2》的合作范围, 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数据信息, 除此之外任何情况下使用本项目中的数据和客户信息均视为违约。

(4)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数据信息, 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 对于甲方保管的数据信息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 例如: 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模糊化、金库模式、数据流动记录、账号和人员操作日志审计、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以防止数据泄露、滥用、丢失、被篡改、被损毁。



合同编号：CQCQZ2500122CGN00

- (6) 甲方不得依据数据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 (7)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信息进行除“合作”目的外的新的研究和开发。
- (8) 甲方应用大数据服务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存量用户的分析。
3. 甲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甲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信息，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4. 乙方有权在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甲方应配合乙方向行使上述权利，按照乙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乙方、删除或销毁，并不可恢复。

三、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1. 甲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乙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数据信息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信息，或依据该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都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
2. 如发现甲方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一律终止业务接入。
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甲方终止合作：
- (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 (3) 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乙方为调查甲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乙方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 (4) 乙方有权利采取将甲方加入乙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报送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将甲方加入行业负面行为名单等措施。
- (5) 违规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采取对甲方提起违约或侵权民事诉讼，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有效期和数据使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和承诺书所涉及的数据使用期限与《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2025年区域预警短信发布能力建设分包2》有效期一致。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信息的使用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协议有效期内）使用，合作结束后除非乙方书面授权，甲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乙方、删除或销毁等不可逆的方式清除数据。

数据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协议过期）而结束。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



合同编号：CQCQZ2500122CGN00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对甲方和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签字处】

甲方：重庆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TPR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账号：3100024309005400519

5001001003550